

# 保管箱租用契約

**保管箱承租人：**

**立約人**

**保管箱出租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緣承租人向出租人租用位於\_\_\_\_\_分行\_\_\_\_\_型第\_\_\_\_\_號保管箱\_\_\_\_\_個，雙方約定遵守下列各條款，承租人已自下列條款中，得知 出租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1 項應為之告知事項，並對本文書所列事項及客戶須知，聲明如下：

承租人特此聲明，確已於事前即審閱全部條款且充分了解內容並同意遵守。

已於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經承租人攜回審閱(審閱期間至少五日)。

承租人已自本契約及客戶須知內容知悉各項重要權益。

※前述「客戶須知」內容另由出租人佐以口頭、錄音播放、其他\_\_\_\_\_之方式再為解說。

第一條 (契約之性質及租用期限)

本保管箱之利用關係為租賃。

租用期限（以下簡稱租期）自本契約立約日起算以一年為一期，除另有約定外，承租人於租期屆滿並依約繳足租金及保證金者，本契約自動展延一年，其後到期者，亦同。出租人如到期不續約者，應於 **30 日前**以書面通知承租人。

第二條 (對價及繳付方式)

承租人應依承租時出租人公告之租金費率標準或當事人特別約定之租金費率(以下簡稱費率)，繳付租金及、保證金或押租金。

承租人同意依下列第\_\_\_\_\_款方式，給付租金及（或）保證金：

一、租金：每年新臺幣\_\_\_\_\_元；保證金新臺幣\_\_\_\_\_元(不得逾每期租金)，於簽約時一次繳付，保證金於本約終止或解除時，無息退還。

二、押租金：一次繳納新臺幣\_\_\_\_\_元，租用期間免繳付租金及保證金，但承租人提前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同意以押租金除以租期計算月租金、並按實際租用月數計付租金，未滿一個月者，以計算所得之月租金除以 30 日後，按日計收。

三、其他：

第三條 (對價之調整、補繳、退還及其他約定事項變更)

出租人如擬調整費率，應於契約到期三十日前，以書面或本契約第二十二條約定之方式通知承租人自下一租期起適用新費率，並應於新費率生效日六十日前，於出租人營業場所、網站公告新費率。

前項出租人之通知內容，應載明調整後之費率及繳納續約租金或應補繳或退還保證金或押租金之差額、及繳納或補繳之期限。(至少三十日以上)

出租人依第一項通知承租人後，承租人未於通知期限內繳足租金、保證金或押租金者，承租人自應繳未繳日起至實際繳納日止，依補繳當日出租人牌告基準利率加\_\_\_\_\_%，加計遲延利息。遲延利息之計收，年息最多不得超過出租人牌告基準利率一倍。（「基準利率」係按「本行定儲利率指數-月變動」加計「一定比率」而成。）

出租人如變更本契約其他約定事項，應事先列明變更之內容，於營業場所、網站等處揭示公告，並於契約到期三十日前通知承租人自下一租期起適用新契約條款或辦理換約手續。

出租人未為第一項或前項通知者，視為依原契約條件續約，但費率調降者，適用新費率。

第四條 (繳款方式及轉帳授權約定)

承租人續租之保管箱租金、保證金或押租金約定以轉帳扣款、自行繳納、其他：\_\_\_\_\_之方式繳納。

本契約每期應繳之租金及應補繳或退還之保證金或押租金差額，承租人委託出租人於到期時，就下列三種方式之一，出租人得就承租人開立於出租人\_\_\_\_\_分行部第\_\_\_\_\_號帳戶存款，自動轉帳扣繳或將退款逕行存入，並以本契約為授權之證明。

一、不通知承租人；

二、通知承租人後；

三、通知承租人後；且承租人未於七日內通知出租人有關差額之退補方式。

第五條 (保證金或押租金之扣抵)

承租人因違反本契約約定致對出租人負有損害賠償責任者，於損害賠償金額確定時，出租人於通知承租人後，得就所繳保證金或押租金扣抵，扣抵不足，仍由承租人負責補繳。

第六條 (承租人開箱手續)

承租人開啟保管箱應憑鑰匙、約定留存之印鑑（簽名）樣式或其他約定之辨識方式，並填具開箱紀錄單，經出租人核驗後會同開箱，於開箱後除另有特別約定外，出租人不得繼續陪同，其或存或取，概由承租人自理。出租人採自動化門禁系統者，承租人應憑出租人製發之門禁卡或指定得代替門禁卡之其它自動化設備，及自設密碼，經系統辨識通過門禁，或以約定留存之印鑑（簽名）樣式並填具開箱紀錄單，經出租人核驗代為開啟門禁後，自行以鑰匙開箱。

前項約定印鑑（簽名）樣式僅於辦理開箱事宜時適用之，承租人得加留或直接留存承租人以外之第三人印鑑（簽名），其它有關印鑑變更、掛失、鑰匙掛失等事宜，除另有約定外，均應由承租人自行或授權第三人辦理。

每一保管箱進庫開箱原則限為一人，經出租人同意者，得偕同他人陪同進入，其陪同人數由出租人決定之。但欲進庫開箱之承租人眾多時，出租人有權限制同時進庫人數。

第三人持有保管箱鑰匙及承租人約定留存之印鑑（簽名）樣式（有其他約定之辨識方式者，含該方式），申請開啟保管箱除另有特別約定外，雙方同意視同承租人本人申請開箱，出租人不得拒絕。

**承租人離開時應注意關妥保管箱及取下鑰匙，並妥慎保管鑰匙、門禁卡等。**

第七條 (置放物之範圍與限制)

保管箱由承租人自行置放有價證券、權利證書、貴重物品、紀念品及其他物品文件等，但不得置放危險物品、違禁品、易爆易燃品、有礙公共安全或衛生物品及潮濕有異味，暨容易腐敗變質之物品或其他雙方約定之物品。對怕受潮物品應自行妥加包裝或做防水、防霉處理，以防發生水災時遭受損失。

承租人違反前項約定，致損害保管箱或造成其他損害，或因而使出租人應對第三人負賠償責任者，承租人應賠償出租人因此所生之損害。

若有事實足令出租人懷疑承租人違反第一項約定，出租人得通知承租人於指定之期限內處理，但為避免危害公共安全，或因司法、警察機關調查犯罪之需要，出租人會同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搜索或扣押置放物，應通知承租人。前項情形，如有急迫情事、妨害搜索、扣押等犯罪偵查作為之虞或無法通知者，得不通知承租人。但出租人於事後應即將其情形以書面通知承租人。

第八條 (保管箱鑰匙、門禁卡之持用、留存與保管)

保管箱門禁卡為單張，交由承租人持用，承租人得自行設定密碼或更換密碼，如欲變更密碼可親至出租人處辦理或逕至自動化門禁系統自行變更。保管箱鑰匙有兩把，均交承租人持用；承租期滿退租或契約終止時，承租人應將領用之門禁卡、鑰匙歸還出租人。

承租人使用門禁卡，如遺忘密碼或輸入密碼錯誤連續達三次，除另有約定外，承租人應親持身分證明文件及原留印鑑至出租人處辦理密碼重置作業。

承租人不得自行複製鑰匙、門禁卡，一經發現即由出租人無條件沒收銷燬複製鑰匙、門禁卡；因而發生糾紛與損害時，並應由承租人負賠償責任。

承租人遺失或毀損鑰匙應負擔破箱、更換添配箱鎖等相關費用新臺幣\_\_\_\_\_元，遺失或毀損門禁卡應負擔換發之必要費用新臺幣\_\_\_\_\_元，因而致出租人或第三人受有損害時並應由承租人負賠償責任。

第九條 (出租人之注意義務)

出租人對於保管箱及設置保管箱場所之安全、防護及修繕、開箱手續，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出租人提供保管箱及設置保管箱之場所，應參照主管機關所訂定之基本安全標準，並按出租人對於進出開啟保管箱之作業手續及本契約約定之程序操作。若未依上述約定辦理，視為出租人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前項基本安全標準，附錄於本契約之後，而為本契約之一部，於該注意事項修正時應依新標準適用。

第十條 (承租人或其繼承人之通知義務)

**承租人或其繼承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以書面、出租人語音服務系統、專線電話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出租人：**

一、遺失鑰匙、門禁卡或變更密碼。

二、更換或遺失印鑑。

三、變更姓名。

四、承租人為法人團體，變更組織或代表人姓名。

五、因繼承開始或其他重大情事暫停保管箱之開啟者。

出租人於前項第一、二、五款通知到達後至承租人或其繼承人辦妥各項作業前，應停止本保管箱之開啟作業。如未停止因而致承租人或其繼承人之損失，應負賠償責任。

承租人或其繼承人未依第一項規定通知出租人時，因而所受之損失，出租人不負賠償責任。

承租人如有第一項所列情形之一者，除依該項通知方式通知出租人外，並應親至出租人處辦理。

第十一條 **承租人向出租人申請各項保管箱作業服務，承租人同意依下列收費標準支付手續費，日後手續費收取金額**

**如有變更，出租人應於實施前 60 日於營業廳或網站公告，惟有利於承租人者則不在此限：**

作業服務項目	收費標準 (新臺幣/元)	作業服務項目	收費標準 (新臺幣/元)
補發門禁卡	每 張 / 100 元	門禁卡密碼重置	每 張 / 50 元
鑰匙遺失補發一把	一 把 / 500 元	鑰匙遺失補發二把，含破箱費	每 箱 / 3,500 元
調閱開箱記錄單（一年內） ※已入倉庫/儲之資料每次調閱需加收 500 元	每 張 / 100 元	以保管箱系統查詢調閱開箱記錄單	每 次 / 100 元
調閱監視錄影帶(本行保存期限為二個月)	每小時 / 300 元	印鑑變更/掛失	每 次 / 100 元

第十二條 (租期屆滿之處理)

出租人得於租期屆滿前通知承租人，承租人應親自或以書面委託代理人辦理續租或退租手續，於承租人辦妥退租或續租手續並補繳租金前，出租人得停止會同開啟保管箱。逾期辦理退租者，自原到期日之次日起，至辦理退租手續之日或破封開箱之日止，按日計收逾期租金。

第十三條 (承租人終止契約之程序與租金之返還)

承租人得隨時終止契約，但應親自或以書面委託代理人至出租人處辦理。承租人終止契約時應按月計付租金，不足一個月者，按日計收。

前項租金自承租人已繳之租金、保證金中扣抵，若有不足應由承租人補繳不足之差額；款項繳清後若仍有溢付之租金或保證金則由出租人無息退還。

承租人以第二條第二項第二款之方式租用保管箱者，承租人終止契約，於辦妥退租手續時，由出租人無息退還押租金。

第十四條 (出租人終止契約之事由)

**出租人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書面於 30 日前通知承租人終止本契約：**

一、出租人因修繕、遷移保管箱或結束保管箱業務時。

二、出租人依第三條第一、二項約定，催告承租人補繳保證金或押租金之差額，逾三個月後，承租人仍未補繳者。

三、承租人積欠租用保管箱費用，屆期未清償，經出租人訂 30 日催告清償，仍未清償者。

四、承租人因使用保管箱或進出保管箱設置場所對出租人或第三人造成損害者。

五、有事實足令出租人懷疑承租人違反本契約第七條第一項置放物之範圍與限制之約定，經出租人通知於指定期限內至出租人處處理，承租人逾期未辦者。

六、承租人違反本契約其他約定情節重大者。

第十五條 (出租人終止契約租金之返還)

出租人因前條第一款事由終止契約時，應按實際出租日數，計收租金，並依法定利率加計利息後，退還已預收而未到期之租金；若出租人係依前條第二款至第六款事由終止契約時，應按實際出租日數，計收租金；若有預收而未到期之租金應無息按日返還。保證金、押租金於辦妥退租手續時無息退還。

前項應退還之租金、保證金及押租金得依法抵銷。

第十六條 (破封開箱事由及方式之約定)

除另有約定外，承租人於租期屆滿經出租人通知後，逾六個月未辦理續租或退租，或本契約經終止，而承租人未於出租人通知期限內，配合辦理停止使用保管箱事宜者，出租人得先行通知承租人指定之聯絡人，如無聯絡人或無法

通知者，得通知公證人、村里長或其他公正之人，會同辦理破封開箱手續，並得使用攝影、錄影或其他科技工具記錄其過程。

第十七條（破封開箱後對置放物之處置）

破封開箱後，對箱內置放物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由出租人會同前條之公正第三人清點置放物及編製清單後，暫行包裹簽章封存，並即通知承租人，限期六個月內領回。

二、如承租人不於前款期限內領回，而所繳保證金不足抵償逾期租金、破封開箱費用及其他損害賠償時，得由出租人依法自行拍賣逕行處分抵償，有剩餘時，另行存儲候領，不足時，應由承租人負責補足。

三、承租人不於第一款期限內領回，而置放物顯無變賣價值者，承租人同意拋棄置放物所有權，任由出租人處置。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情形，出租人應將其處理情形通知承租人。

第十八條（分租、轉租與轉讓之禁止）

承租人不得將所承租保管箱分租或轉租第三人，亦不得將保管箱租賃權讓與他人或作為質權標的。

第十九條（第三人之強制執行）

第三人向法院聲請對承租人之置放物實施強制執行時，出租人得依法院之命令開啟保管箱，移交置放之物品予法院；置放物經移交予法院後，出租人應即將其情形通知承租人。

第二十條（住所變更之告知）

承租人、其聯絡人之住所或通訊處所或出租人之營業場所如有變更，應立即以書面或承租人、出租人雙方約定之方式告知對方及其聯絡人。

第二十一條（管轄法院）

倘因本契約涉訟者，雙方同意以保管箱所在地之\_\_\_\_\_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二十二條（特約事項與未盡事宜之約定）

承租人與出租人特別約定事項如下：

一、出租人費率調整或變更本契約其他約定事項，約定以電子寄送方式，通知承租人自下一租期起適用新費率或新契約條款。電子郵件信箱：同前留存於出租人處之資料；另行約定\_\_\_\_\_（請同步異動承租人於出租人各項業務往來之基本資料）

二、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由承租人與出租人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契約之交付）

本契約乙式二份，出租人及承租人各執一份，以資信守。

※個別磋商條款(損害賠償責任)：

因保管箱之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承租人之置放物發生被竊、滅失、毀損或變質之損害者，除另有特別約定外，雙方同意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承租人於損害發生後申報其置放物品內容及損失金額，在未超過新臺幣\_\_\_\_\_萬元之範圍內（不得低於新臺幣五萬元），由出租人依據承租人申報損失之金額逕予賠償。

二、承租人主張其損害逾前款金額者，於承租人舉證證明其置放物品之內容及價值後，並經出租人同意者，由出租人按承租人之實際損害負金錢賠償之責，但最高賠償金額為新臺幣\_\_\_\_\_萬元（不得低於新臺幣五十萬元）。

承租人證明其所受損害逾前項第二款之金額者，仍得請求損害賠償。

※特定目的外使用個人資料之個別同意條款：(本條款並非強制條款，承租人請審慎考量後決定之，請依據下方承租人簽章欄位所記載的方式表達您的同意行為)

承租人同意出租人得為行銷業務(含共同行銷)、資訊業務與資料庫管理、資通安全業務與管理、電子商務服務及調查及統計與研究分析等目的，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承租人之個人資料，有關蒐集個人資料類別、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均以出租人「個資法告知事項」所載內容為限，並已得知個資法第3條之權益及不提供時之權益影響。但因共同行銷之目的，出租人得交互運用承租人「姓名」及「地址」以外之其他個人資料之對象僅限於出租人所從屬之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之「所有子公司」(包括「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未來因組織異動依法應於網站揭露公告之新增子公司)。

鑰匙、門禁卡領訖蓋章	
鑰匙號碼	
門禁卡卡號	
<input type="checkbox"/> 承租人勾選後本簽章即代表同意上列「特定目的外使用個人資料之個別同意條款」(曾同意者，無須再勾選本欄位，欲變更意思表示者請於後方欄位載明變更意旨：_____，或撥免付費電話 0800-818001)	

出租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代理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_\_\_\_\_部/分行

部/分行主管：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主管\_\_\_\_\_覆核\_\_\_\_\_經辦\_\_\_\_\_核對證照

【保-001/105.07 版】\_\_\_\_\_第3頁，共4頁

附錄一：國泰金控子公司間資料運用聲明

(一)承租人倘係於103.06.06(含)後與出租人為業務往來，已瞭解出租人依法得與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蒐集、處理及利用承租人之個人資料範圍姓名及地址(含 e-mail 電郵地址)，承租人之其他個人資料，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承租人於103.06.05(含)以前已與出租人為業務往來、並且未行使退出權者(以承租人最新的意思通知為準)，出租人及上開公司依法得進行交互運用之資料範圍限於承租人之基本資料內。

(二)承租人資料如有變更，得隨時通知出租人或上開公司修正變更資料，並得隨時通知出租人或上開公司停止前開資料之交互運用(含蒐集、處理及利用)(免付費電話 0800-818001)。

(三)承租人同意出租人所屬之國泰金融控股公司得為管理被投資事業及風險控管，向出租人取得承租人資料以建置資料庫並進行業務分析，但非經承租人同意不得將承租人之往來交易資料揭露予其他子公司或第三人。

附錄二：洗錢防制/經濟制裁資料揭露

(一)出租人為控管風險、執行洗錢防制作業及配合全球打擊犯罪之目的，於出租過程以及出租後之定期客戶審查作業，得請承租人提供必要之個人或公司、實際受益人或對承租人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料與承租目的有關之說明；若承租人拒絕提供前開必要之資料時，出租人得暫停承租人各項業務關係與交易，且限制承租人不得開箱或逕行終止業務關係。

(二)承租人若為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出租人得立即限制承租人不得開箱或逕行終止業務關係。

附錄三：金融機構辦理出租保管箱業務安全維護工作應行注意事項（財政部 86.2.19 台財融第八六六〇五九九八號函）  
金融機構辦理出租保管箱業務，放置保管箱處所（下稱保管箱室）應加強辦理下列各項安全維護設（措）施：

一、加強各項進出管制設（措）施，並於營業時間外裝置定時密碼鎖，以管制人員進出。

二、保管箱室上下週邊之外牆應採強化之鋼筋混凝土結構建造，有安全顧慮或其接鄰非屬自用行舍者，另應包覆厚鋼板，以防歹徒蓄意破壞侵入。

三、保管箱室內除為保護客戶隱私之區域（如整理室）外，應裝設能涵蓋各角落之錄影監視系統。並將隱密型攝影機及攝影光源之啟動開關、監視器設於保管箱室外隱密處，按時檢查維護，以期營業時間外仍可藉由在保管箱室外之監視器上觀察保管箱室內部動靜。

四、保管箱室應加裝可偵知異物侵入之自動報警、警報系統，或保全防盜系統，並定期檢測，以維系統之正常操作。

五、保管箱不得設置於未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之建物內（如違章建物），以符安全。於租用之行舍內，原則上不經辦出租保管箱業務。

六、保管箱室應備符合消防法規之防火設備（含火警警報系統），並注意檢修電線管路，以防火災發生。

七、保管箱室如有淹水顧慮者，應裝置防水匣、抽水機等防、排水及其警報系統設備，並於客戶存放物品時，提醒客戶對怕受潮物品，妥加包裝或做防水、防霉處理，以防發生水災時遭受損失。

八、保管箱室可視需要配合保全業者或自行裝設遠程監控系統，俾於發生異狀時，藉視訊傳輸達到監控現場之要求。

九、平日應做好敦親睦鄰、守望相助工作，以切實掌握行舍週遭環境變化（尤其空屋、工地、地下停車場、巷道）對行舍之影響，如有安全之虞者應即與附近警政、消防單位保持密切良好連絡，並請警方增加行舍巡邏密度。

十、加強與委保之保全業者配合連繫，並促其落實機動巡查及異常狀況之通知任務。另保全系統設定後如有異常狀況發生，金融機構被通知配合到現場處置狀況人員應保持警覺性，仔細查勘行舍上下週邊及保管箱室內有無異狀，並查明警訊來源，必要時應通知警察機關協助處理。

十一、落實行舍安全檢查工作。每日下班前，應責由專人仔細觀察是否尚有人員停留或可疑物品留置保管箱室並注意行舍內、外牆、天花板、地板是否有被破壞之跡象，慎防歹徒以逐漸侵蝕方式入侵作案。

附錄四：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法定告知事項

出租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承租人告知下列事項，敬請詳閱及知悉：

一、蒐集之目的：

(一)業務特定目的：保管箱(室)業務。

(二)共通特定目的：040 行銷、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0 金融爭議處理、061 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091 消費者保護、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104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包括承租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方式、承租人提供之資料等，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內容。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如：商業會計法等）/出租人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二)地區：本國、出租人海外分支機構所在地、通匯行所在地、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所在地、出租人業務委外機構所在地、與出租人有業務往來之機構營業處所所在地。

(三)對象：出租人、出租人海外分支機構、通匯行、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聯合信用卡中心、臺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公司、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信用保證機構、業務委外機構、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出租人所屬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出租人合作推廣之單位、其他與出租人有業務往來之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包括但不限於本國或外國政府機關、主管機關、監理機關、稅務機關、司法機關、仲裁庭、爭議處理機構或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人)。

(四)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承租人就出租人保有的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得向出租人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出租人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得向出租人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承租人應為適當之釋明。

(三)得向出租人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承租人請求為之。

五、承租人倘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承租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者，出租人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相關商品或服務。

第4頁，共4頁